

法規名稱	深化醫能力百分百實施辦法	最新修正日期	111/06/27
制定單位	學務處課外活動組	頁碼/總頁數	第1頁/共2頁

中山醫學大學深化醫能力百分百實施辦法

- 第一條 為培養學生基本能力，使其具備多元自主及終生學習之習慣，以激發潛能，並完整記錄學習歷程，以達成本校教育目標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上述所稱基本能力共分為五大項及活動對應能力如下列：
一、溝通表達能力(禮節、溝通表達、人際互動、語言等)。
二、文史術數能力(天文、歷法、地理、數學、自然科學等)。
三、科技應用能力(資訊運用、科技應用等)。
四、人文美學能力(人文關懷、藝術相關等)。
五、體育(東、西方體育活動等)。
- 第三條 實施對象與認列點數：
一、大學部(不含進修部)學生於畢業前應參加至少 100 點之符合增益基本能力之活動，始得畢業。107 學年度入學之大學部新生採用本相關規定，107 學年度以前入學之大學部學生，得維持原 105 年修訂之醫能力百分百實施辦法和細則執行(免對應 7 大能力指標)。
二、資源生或特殊疾病學生之課程內容與點數，得依實際狀況經各系呈請校長同意後，依個案調整之。
三、轉學生依轉入年級進行點數折免，大二轉學生折免 25 點，大三轉學生折免 50 點(寒轉生依前述比例折免)。
四、原就讀本校之轉學生，原認列時(點)數得以沿用。
- 第四條 實施方式：
一、成立行動方案小組：由當學年度學生社團輔導委員會成員組成。每學期初召開會議，必要時增加會議次數，以順暢機制運作與成果稽核。
二、欲列計上述各項能力點數之活動，活動承辦單位應檢附活動申請說明文件並於活動前辦理線上申請，並經學務處認列。
三、點數認列之規定由學務處另訂中山醫能力百分百實施細則辦理。
四、活動承辦單位應於活動結束兩周內，完成列計點數之學生名冊與成果報告的資料上傳。
五、進行認證點數監控，建立預警機制，寄發預警通知至該學生與導師、系所，協請導師與系所共同輔導學生，鼓勵學生參與課程或活動學習。
六、推動網路系統平台建立，進行統計與公告學習點數累積現況，並由學生活動結束後填寫回饋單，以利成果檢核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、校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※相關附件： 無

※修正記錄： 100年10月24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
101年8月27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1年11月5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1年12月28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2年8月26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3年3月10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3年5月12日第12屆第36次董事會緩議
103年6月16日第12屆第37次董事會建議
103年11月11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
103年11月24日第13屆第4次董事會議通過

法規名稱	深化醫能力百分百實施辦法	最新修正日期	111/06/27
制定單位	學務處課外活動組	頁碼/總頁數	第2頁/共2頁

104年1月5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通過
 104年4月14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 104年5月25日第13屆第7次董事會議通過(課外活動組中華民國104年6月1日1042101437號簽請校長核定，104年6月4日公告)
 104年10月14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通過
 104年11月10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決議
 104年12月21日第13屆第12次董事會議通過辦理(課外活動組中華民國105年1月5日1052100023號簽請校長核定，105年1月11日公告)
 107年3月14日106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通過
 107年4月3日106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
 107年5月14日106學年度第十三屆第三十三次董事會議通過(中華民國107年6月11日1072101476號簽請校長核定，107年6月14日公告)
 107年8月21日107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通過
 107年10月2日107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決議
 107年10月18日107學年度第十四屆第二次董事會議通過(中華民國107年10月26日1072103094號簽請校長核定，107年11月1日公告)
 111年4月12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通過
 111年6月27日110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